

合阳县莘村马家祖祠保护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合阳县莘村马家祖祠保护修缮工程

建设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莘村

发 包 人：合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 包 人：陕西朝信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合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朝信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阳县莘村马家祖祠
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阳县莘村马家祖祠保护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莘村

3. 工程内容：文物本体修缮及院落配套整治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的全部内容。

5. 供应商资质等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业务范围为：古建筑、古文化
遗址古墓葬、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保护性建筑。

6. 文物保护单位类别：古建筑

7.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级别：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8. 立项文号：渭文旅字（2020）14号

9. 资金来源：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20日

总工期：1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天数不
一致时，以总工期天数为准。）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四、工程质量

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总价（大写）：贰佰贰拾万零玖仟贰佰肆拾壹元玖角捌分
（¥2209241.98元），包工包料，本总价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固定总价；施

工中发现古建筑隐蔽工程问题、甲方提出设计/工程量变更的，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结算标准按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计价规范执行，且相应工期予以顺延。

六、各方人员信息

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谭治国

联系电话：15706057587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监理人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工程洽商，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刘忠宽；

身份证号：371522199104179238；

执业资格名称：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文物保护项目负责人证书号：JXWBSG20232005；

联系电话：13767065054；

电子信箱：chaoxinzheng1@163.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广场第1幢3单元24层32402号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特别授权，可签署的一切经济、技术文件。

3 监理机构名称：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责任监理师工程师：苏小博；

姓 名：苏小博；

职 务：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责任监理师执业资格证书号：ZRJT20200016；

联系电话：15339239613；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市本级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5号；

七、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乙方按付款节点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按约定付款；尾款支付前，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预付款，即 883696.79 元（大写：捌拾捌万叁仟陆佰玖拾陆元柒角玖分）；

(2) 本工程施工进度至总进度的 50%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进度款，即 883696.79 元（大写：捌拾捌万叁仟陆佰玖拾陆元柒角玖分）；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结算总价的剩余尾款。

八、合同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九、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做详细的现场交底，并提供完整的文物勘察资料、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交底资料经双方签字确认。

2.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居民、文物主管部门的相关事宜，解决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施工阻碍问题。

3.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文物保护、场地使用、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相关行政收费由甲方承担；甲方不提供住宿及临设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临设场地的租赁、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2. 乙方所用的施工人员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相关从业资格证，乙方在人员进场前向甲方提交资格证复印件备案，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逾期未审核视为认可；甲方审核仅对资格证形式真实性进行核查，不承担后续施工人员操作的连带责任。

3. 乙方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施工中因乙方管理不当、安全措施不力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指令失误、第三方原因、文物原有结构坍塌等非乙方原因发生的工伤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乙方配合善后处理，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支付。

4. 在修缮过程中应采用传统工艺和技术进行修缮，使用与古建筑原材料相符合的材料。

5. 乙方负责施工垃圾清理外运工作，垃圾需装袋集中堆放，并按规范做好围挡及覆盖，垃圾清运应做到日清日结。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声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十一、工程工期的延误

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2. 甲方重大设计/计划变更。
3.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4. 乙方在非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就延期情况向甲方代表提交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5. 工期顺延的，双方应就顺延后的竣工日期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累计顺延超过 30 日历天的，乙方有权主张甲方赔偿相应的窝工、机械闲置费用，费用标准按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执行。

十二、工程竣工及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 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澄清、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4. 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文物保护工程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因古建筑原有基础缺陷、隐蔽工程等勘察阶段未知问题导致的质量整改，由甲方确认后，乙方配合整改，相关费用及工期由甲方承担。。

5.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可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前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检查通知，检查应在乙方正常施工时间内进行，不得无故干扰乙方正常施工；检查发现的问题，需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标准和期限，因甲方无故重复检查、不合理整改要求导致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非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迟的，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迟，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3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 1% 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甲方逾期付款累计超过 30 日历天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停工期间的窝工、机械闲置费用由甲方承担，且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需另行支付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由甲方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秘密信息，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无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已采取保密措施仍发生泄露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因乙方主观故意导致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因税务机关政策调整、系统故障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发票问题的，乙方配合整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2. 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3. 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工程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仍未完工或经两次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差额赔偿；因古建筑原有基础、隐蔽工程问题导致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配合整改，甲方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无权单方终止合同。

十六、廉洁自律相关条款

1. 甲乙双方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自觉按照合同办事，维护双方合法利益。

2. 在合同执行中，乙方不给予或暗示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利益，并自觉抵制任何索贿行为；甲方给乙方工作便利，不得吃、拿、卡、要，要自觉抵制任何行贿行为。

3. 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甲方主管或监察处等部门举报。

4. 甲方发现乙方有商业行贿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有异议。

十七、其他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劳动协议、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

2.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

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4. 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经甲方备案同意后，可进行符合文物保护工程规定的专业分包。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0月12日。

2. 订立地点：合肥市蜀山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合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凤凰东街
文旅大厦

电话：

传真：

组织机构代码：11610524016032533G

开户银行：建行合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盖章）：陕西朝信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
广场第1幢3单元24层32402号房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B0L6RXXK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
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86540000000973

联系人：张海元 18292185945